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投资行为，保证投资决策科学化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使投资收益最大化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# 第二章 投资原则

**第二条**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**第四条** 在保证投资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投资收益最大化，并兼顾投资的流动性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以及投资的类型和特点分别制定相关细则。

### 第三章 投资的一般规定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事项，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、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，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，包括股权投资，委托理财，委托贷款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。

**第七条**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投资决策

**第八条** 投资的决策机构依审批权限不同分为股东会、董事会和总经理。

总经理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，形成明确意见。
- 2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。
- 3、对投资项目的重要环节进行监控。

### 第五章 投资的业务程序

**第九条** 投资项目的立项

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原则选择投资项目，提出投资意向书，报总经理初审，审议通过后立项。

**第十条**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

投资项目立项后，责成相关部门对项目投资的政策依据、行业背景、市场前景、投资金额、财务指标、经济效益、潜在风险等各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，写出详细的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，提交总经理进一步审议。

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专家，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。

###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

总经理在对可行性报告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明确意见，依法定程序按权限审批。

###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实施

投资项目批准后，责成相关部门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。

###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监管

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过程进行监管。

###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终止

依据投资项目合同、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项目终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奖 惩

第十五条 对投资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奖惩按公司有关奖惩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